

中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

济市监组字〔2021〕70号



关于刘贺等2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市局各科室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贺同志任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信息服务科四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信息服务科一级主任科员；

张君华同志任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维权援助科四级调研员，不再担任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维权援助科一级主任科员；

中共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12月31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